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6 年河南省
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册	3
第1章 招标公告	3
第2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二册	33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5章 采购需求	66
第6章 资格审查	66
第7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2
第8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一册

第1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01000.00元

最高限价：130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37-1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	1301000.00	130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设备运维和平台维护等。

5.2 交货期（质保/运维期）：

巡测设备及备品备件：合同签订后，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供货，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时间，质保期5年。

设备及平台运维：运维期1年；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量要求：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质保/运维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供应商须具有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6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6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7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提供为非企业性质的证明，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水利厅》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0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6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A座17层05室

联系人：党如意

联系方式：13607695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如意

联系方式：13607695813

第2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0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6617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A座17层05室 联系人：党如意 联系方式：13607695813
1.3.4	符合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否
2.2	预算金额：1301000.00元；最高限价：1301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u>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勘查，费用自理。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11.1	报价应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产品的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保

	修、人员培训、税金、专家咨询等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5.1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1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专家4人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5人。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u> 。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网页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5.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参考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正版软件

①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②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I、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号）。

J、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K、绿色建材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②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

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L、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M、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N、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0、本项目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P、本项目执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①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②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Q、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招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开发所完成的源代码，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源代码的权利属于采购人，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及文件。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或者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如供应商违反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涉及刑事责任的则依据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7、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8、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全部投标文件word版本电子文档U盘壹份。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为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全打印件）。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特别提醒：1. 供应商须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正文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

正文中“开标一览表”为准，且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处理，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供应商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7.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3.8.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3.9.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3.10.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3.11.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13.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前表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资格审查

第 7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8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或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

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制作、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服务等。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3.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签章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16.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4.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本次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18.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

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18.2.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18.3.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远程开标过程中开标记录表有疑义的，应当场在线提出异议情况，开标截止时间后，未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3. 评标委员会

19.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20.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7 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允许偏离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2.2.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2.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2.2.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

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否

28.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本项目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各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中涉及的“电子邮箱”填写完整。（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或未中标人本人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如中标，此电子邮箱作为结果公告发布当天获取中标通知书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31.2.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31.3.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38.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38.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9.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纪律和监督

4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7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册

（投标文件封皮）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6、信誉要求
- 7、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 8、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承诺书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内容	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设备运维和平台维护等。
交货期（质保/运维期）	巡测设备及备品备件：合同签订后，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供货，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时间，质保期___年； 设备及平台运维：运维期___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
电子邮箱	注：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或未中标人本人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如中标，此电子邮箱作为结果公告发布当天获取中标通知书的依据。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信誉要求

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网页
查询证明材料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③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④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证明材料

⑤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证明材料

7、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6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8、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应附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承诺书

9.1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提供为非企业性质的证明，格式自拟）

10.2供应商须具有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0.3其他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方案
- 5、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8、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
- 9、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 1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2、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项目名称为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服务商或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总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或服务填写一份,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也可另页描述;

3. (专用工具、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其它)报价费用折算至单价中。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注：1.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 伴随服务及工程的相关费用折合至单价内。

4、技术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办法要求逐条论述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含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承诺）
2. 运维方案
3.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4. 合理化建议

5、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5.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5.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担任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如有）扫描件。

9、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10、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其他人员身份证及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1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供应商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培训方案
- 2、售后服务方案
- 3、其他商务文件

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或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备购置				
1	备品备件购置	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套	79	
2	巡测设备购置	便携式水位计	台	5	
		便携式井深仪	台	7	
3	监测站设备运维	对出现故障的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处理、缴纳通讯费	站	242	
二	平台维护				
1	平台维护	对平台和数据的管理与维护	项	1	

（二）设备购置及运维

1、备品备件购置：购置 79 套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用于更换无法修复故障的监测设备；

2、巡测设备购置：部分监测站埋深井深较大，现有巡测设备量程不够，需购置 5 套平均 150 米量程的便携式水位计、7 套平均 500 米量程的便携式井深仪，用于进行巡检校测及井深测量；

3、监测站设备运维：对 242 处监测站设备进行运维服务，对出现故障的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处理，及时缴纳通讯费，保证各监测站监测数据的正常采集和传输；

（三）平台维护

1、平台维护：对平台和数据的管理与维护；

（四）设备购置技术参数

1.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

（1）水位传感器仪器分辨力为 1mm；水位变幅 0-10m 时,测量误差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2cm;水位变幅大于 10m 时,测量误差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量程的 0.2%;重复性误

差小于或等于 1cm。

(2) 水温传感器仪器分辨力为 0.1℃;测量误差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0.5℃。

(3) 传感器稳定性应符合下列规定:水温变化范围±3℃内时,时间漂移量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cm/10d; 水温变化 4℃-40℃时,温度漂移量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cm;安装在现场的设备漂移量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2cm/a。

(4) 传感器密封性与耐压性应符合下列规定: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要求;含有通气管的设备保证能够自然承压,并同时隔离水汽; 耐压满足水下装置的防水密封程度在 1.5 倍满量程水压力条件下保持 1h,或在满量程的水柱压力条件下,保持 10h 后,仪器不漏水。

(5) 遥测终端机具有定时自报和查询应答功能,以及历史数据召回功能; 支持远程操作,包括时间校正、参数修改,响应远程维护等;具备电池、充电器及其他设备工作状态的告警功能;具备在被测参数超限时, 主动增加报送频度功能;具备根据设定条件或随机指令进行固态存储器数据写入、读取及上报的功能;具有数据自动补发功能;具备数据实时显示功能。

(6) 遥测终端机采用密封式结构,能防潮、防盐雾、防尘及防虫等,采用满足 IP65 等级及以上要求的防护结构; 外表面无锈蚀、裂纹及涂敷层剥落等现象,文字标志清晰、完整,机械紧固部位无松动,各种电缆、气管、部件之间的接头可靠且方便装拆。

(7) 遥测终端机电源供电满足在一天测量 6 次、发送 1 次的工作状态下,工作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8) 固态存储器的存储介质采用非易失性的半导体内存, 能存储不少于 20000 组监测数据。

(9) 具有有较高的可靠性,平均无障碍工作时间大于或等于 25000h。

(10) 通讯模块与 4G(含 5G/北斗) 等移动通信服务相适应。

2.便携式水位计:

(1) 仪器分辨力小于 1cm; 水位变幅 0-10m 时,测量误差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2cm;水位变幅大于 10m 时,测量误差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量程的 0.2%;重复性误差小于或等于 1cm。

(2) 传感器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要求, 保证能够自然承压,并同时隔离水汽。

3.便携式井深仪

(1) 仪器分辨力小于 1cm; 井深测量误差小于或等于 2cm; 重复性误差小于或等

于 1cm。

(2) 传感器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要求, 保证能够自然承压,并同时隔离水汽。

(五) 设备运维需求

1.监测设备采用“采六发一”方式, 每日 8 时、12 时、16 时、20 时、24 时、次日 4 时采集监测要素, 次日 8 时发报一次; 自动监测数据月到报率和交换率不低于 95%。

2.对出现故障的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处理, 保证各监测站监测数据的正常采集和传输。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处理修复, 不能修复的故障, 使用备品备件更换设备。故障处置完成后填写故障处置记录表, 及时记录故障处理方法、做好故障处置总结, 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记录故障处理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

3.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在 5 日内完成故障处理,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时组织开展人工监测, 人工补测在 3 日内按人工监测要求完成。

第6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供应商须具有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6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6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7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提供为非企业性质的证明，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信用查询网站	信用查询内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anjian/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https://credit.henan.gov.cn/ca/20151124000002.htm	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7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2026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设备和平台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购置、设备运维和平台维护等。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交货期（质保/运维期）	巡测设备及备品备件：合同签订后，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供货，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时间，质保期5年； 设备及平台运维：运维期1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及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u>推荐中标候选人</u>，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注：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2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补充的其他内容”5. 政府采购政策 0 条款。 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 (1-10\%)$	15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5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均满足“第5章 采购需求”“设备购置技术参数”的得满分，每有1项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扣1分。 注：参数的偏差情况以5.1技术规格偏差表列明的偏差	

			情况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5分）	供应商需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满足此项要求的基础上，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障、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第一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第二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第三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1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运维方案（5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第一档：运维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第二档：运维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第三档：运维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1分。 注：未提供运维方案得0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可能出现的重点与难点，提出的对完成本项目编制的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根据分析与对策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第一档：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8分。 第二档：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5分。 第三档：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3分 注：若缺项得0分。	
		合理化建议（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内容深入、充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齐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的得7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基本齐全，基本考虑周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3分； 注：未提供合理化建议得0分。	
2.2.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6分）	2021年6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附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培训方案（6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议： 第一档，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人员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	6

			第二档，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较全面或培训人员较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第三档，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片面或培训人员较少，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得2分。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第一档：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的响应情况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8分； 第二档：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不能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5分； 第三档：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很多方面甚至需要重新考虑不，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度不	8

			高，得3分；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备注：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项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不按评审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8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最终以法务审定版为准

合同编号：

____（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_____（合同名称），经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1）及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优先次序来判断。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购置、设备运维和平台维护等。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该价款包含软件运维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总价：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次支付：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是经甲方认可的、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保函的有效期：自乙方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年。

乙方应根据财政（务）部门关于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办理资金支付过程中相关事项，在资金支付前开具税务发票。

五、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

巡测设备及备品备件：合同签订后，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供货，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时间，质保期5年；

设备及平台运维：运维期1年。

特别约定：在甲方确定2027年运行维护项目承担单位并签署相关合同前，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并完成相应工作。本特别约定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省境内）。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职责与承诺

1)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应严格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将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网络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 乙方的行为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和监管，乙方的主管机关将组织河南省信息安全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参与测评项目的评审以及监督。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在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方面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5) 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甲方职责

1) 甲方将成立项目专班，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甲方将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信息。及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的权限。

3)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3. 其他

工程完成后，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合同及档案初步验收。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所使用到的数据以及因履行工作所了解到的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确保数据、信息等的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1. 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工作的乙方及乙方所有人员均为责任人，承担共同的保密责任。乙方对乙方人员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所使用到的数据、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甲方任何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
3. 对第2条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4.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本项目所涉及保密信息，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的内容；严禁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内容透露给无关人员。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到的数据等相关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因本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
6. 乙方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实施项目提供的数据以及含有其内容的相关资料应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活动以及其他商业行为。
7.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参与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名单，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更换。
8. 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查处。
9. 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八、其他要求

1. 合同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齐全、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运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提交给甲方。
3. 运维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运维总结报告。
4. 配件或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配件更换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的规定，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

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10%的违约金。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合约，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向对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存在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且财政（务）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